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28日成立。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8年6月26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保本”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由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自2018年6月30日起，修订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经本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将同步对托管协议进行更新修订。

二、投资者可阅读附件《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了解此次修订详情。同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转型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p>	<p>(一) 订立《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p>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着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

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删除

(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二、释义</p>	<p>基金或本基金：指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诺安汇鑫保本</p>	<p>基金或本基金：指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删除</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p> <p>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p>	<p>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删除</p> <p>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p> <p>删除</p>
--	--

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持有到期：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

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保本额： 1)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2)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分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与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满足持有到期行为的基金份额，即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额

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保本基金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 基金名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p> <p>(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p> <p>(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六)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最低募集金额和首次募集金额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额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p>	<p>(一) 基金名称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p> <p>(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删除</p>

<p>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p> <p>（七）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八）基金保本周期</p> <p>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九）基金的保本</p> <p>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p> <p>（十）基金保本的保证</p> <p>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p>	<p>（五）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删除</p>
---	---------------------------------------

	<p>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p>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新）</p>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p> <p>2、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4、首次募集金额目标上限</p> <p>基金首次募集金额上限40亿元人民币</p>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2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8日。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5月28日开始至2015年5月27日到期。该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该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该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6月26日开始至2018年6月26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9日。自2018年6月30日诺安汇鑫</p>

<p>(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加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基金认购费用</p> <p>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p>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数}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p>	<p>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	---

	<p>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五、基金的存续（新）</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p> <p>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p> <p>（二）基金的备案</p> <p>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三）基金合同的生效</p> <p>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删除</p>

<p>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	--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p> <p>（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逆序进行赎回；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线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p>	<p>删除</p> <p>（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转型前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p>
------------------------	---	---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第四款“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业务）。</p> <p>发生上述1-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第四款“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p>	<p>后4位，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删除</p> <p>发生上述1-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删除</p>
---	--

	<p>方案”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含第 30 个工作日）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业务）</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p> <p>（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28）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p> <p>删除</p>

	<p>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要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7）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删除</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交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p>

<p>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在保本到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除外；</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p> <p>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的情况除外；</p> <p>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p> <p>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变更基金类别；</p> <p>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p> <p>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p> <p>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p> <p>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p> <p>4、保本期内，增加担保人；</p> <p>5、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p> <p>6、本基金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下一周期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p> <p>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1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p>	<p>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p> <p>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删除</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删除</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p>
---	--

	<p>(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十、基金的托管</p>	<p>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十一、基金的销售</p>	<p>(一)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p> <p>(二)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p>	<p>(一)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p> <p>(二)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申购、赎</p>

	<p>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p>	<p>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p>
十二、 基金份 额的登 记	<p>(四) 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4、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 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 上；</p>	<p>(四) 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4、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 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p>
十三、 基金的 保本 (原)		删除
十四、 基金保 本的保 证(原)		删除
十三、 基金的 投资	<p>(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二) 变更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p> <p>3、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 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 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 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p>	<p>删除</p> <p>3、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 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股指期货的</p>

	<p>收申购款。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6、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8）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6、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8）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十六、 基金财 产的估 值</p>	<p>（四）估值方法</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五) 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 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十七、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诉讼费；</p> <p>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诉讼费；</p> <p>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p>
--	---

<p>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删除</p> <p>删除</p> <p>（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投资人在收取本基金中归属于投资人份额的投资收益时，获得的金额为基金管理人扣除相应增值</p>
--	---

		<p>税、附加税等税负后的不含税金额。</p> <p>如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修订或替代，上述纳税义务及申报缴纳方式应以修订或替代后的有效税收法律、法规为准。</p>
<p>十八、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p>	<p>(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p>	<p>(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p>

	<p>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由此获得的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不保本。</p>	<p>利润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十九、	(一) 基金会计政策	(一) 基金会计政策

<p>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p>	<p>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 个月，可以进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p>
<p>二十、 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 个月结束之日起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 个月结束之日起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p>

	<p>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4、《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p>	<p>供书面说明。</p> <p>删除</p> <p>（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二）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p>	<p>（二）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p>

<p>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p>	<p>人大会决议通过。</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的情况除外，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7)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p> <p>(8)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在保本到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除外；</p> <p>(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p>	<p>人大会决议通过。</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变更基金类别；</p> <p>(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p> <p>(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p> <p>(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p> <p>(12)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	--	---

<p> 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 <p>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p> <p>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 2、《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p> <p>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 <p>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p> <p> (2)保本到期后，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p> <p> (3)保本期内，增加担保人； </p> <p> (4)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p> <p> (5)本基金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下一周期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 </p>	<p> 2、《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p> <p>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 <p>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p> <p>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p> <p>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p> <p>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p> <p>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 </p>
--	--

	<p>(6)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9)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10)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四)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p> <p>(四)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二十三、</p>	<p>(一)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p>	<p>(一)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p>

<p>违约责任</p>	<p>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p>	<p>（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于投资者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一）本基金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p>
<p>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同步更新</p>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鉴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p>	<p>鉴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p>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二) 目的</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二) 目的</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p>

	<p>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删除</p>

<p>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的变更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p>
--	--

<p>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比例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变更为：</p>	<p>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删除</p> <p>（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p>
--	---

<p>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3)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p>	<p>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删除</p>
---	--



	<p>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	--	--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 16)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p>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1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p> <p>若保本期满，基金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将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p>	<p>1)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	---	--

<p>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8)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p> <p>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p> <p>.....</p> <p>(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8)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 0%-3%</p> <p>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p> <p>.....</p> <p>删除</p> <p>20)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	--

	<p>20)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若保本期满,基金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第(13)、(16)、(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3)、(16)、(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p>
--	---	--

	<p>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五、基金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	删除

<p>财产的保管</p>	<p>资和入账</p> <p>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p> <p>（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p>	<p>（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p>
<p>六、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p>

确认及执行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的全球托管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传真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和 APP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和 APP ID，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对纸质指令**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基金管理人向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席位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3、相关信息的通知</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席位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席位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清算交收</p> <p>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p>	<p>(一) 基金管理人向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3、相关信息的通知</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清算交收</p> <p>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p>

<p>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投资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 00 时。</p> <p>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投资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p> <p>对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 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p> <p>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p>	<p>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 00 时。</p> <p>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投资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p> <p>对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 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p> <p>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p>
---	--

<p>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有合理延迟或拒绝执行。</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3]日清算（申购、赎回清算时间不同的，可具体列明）。</p> <p>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3]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p>	<p>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有合理延迟或拒绝执行。</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时间清算。</p> <p>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p>
--	--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p>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p>

	<p>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 年费率计提。</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删除</p>
<p>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p>	<p>（一）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p>（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本。</p>	<p>（一）本基金由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托管协议草案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本。</p>